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 A 股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  
**公告**

持股 5% 以上股东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A股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太富”）、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台州太富”）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A股股份不超过40,352,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 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A股股份不超过80,704,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4%，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收到上海太富、台州太富发来的《减持股份过半进展告知函》，上海太富、台州太富于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5月10日之间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60,52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0%，占上述减持预披露计划减持股份总量的一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情况

###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上海太富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3月28日 - 2023年4月13日	10.79元/股	10,242,500	0.51%
	大宗交易	2023年2月13日 - 2023年5月10日	8.88元/股	20,468,100	1.01%
	小计			30,710,600	1.52%
台州太富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3月28日 - 2023年4月13日	10.80元/股	9,933,500	0.49%
	大宗交易	2023年2月13日 - 2023年5月10日	8.91元/股	19,883,900	0.99%
	小计			29,817,400	1.48%
合计				<b>60,528,000</b>	<b>3.00%</b>

上海太富、台州太富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A股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人民币10.12元/股至人民币12.30元/股。上海太富、台州太富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2023年5月10日，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41,44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05%。

###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上海太富	合计持有股份	126,229,588	6.26%	95,518,988	4.73%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126,229,588	6.26%	95,518,988	4.73%
	有限售条件股 份	0	0.00%	0	0.00%
台州太富	合计持有股份	121,415,505	6.02%	91,598,105	4.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415,505	6.02%	91,598,105	4.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b>合计持有股份</b>	<b>247,645,093</b>	<b>12.27%</b>	<b>187,117,093</b>	<b>9.27%</b>
<b>上海太富、台州太富合计</b>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7,645,093	12.27%	187,117,093	9.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上海太富、台州太富受同一主体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表格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海太富、台州太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海太富、台州太富本次减持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海太富、台州太富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三、备查文件

上海太富、台州太富出具的《减持股份过半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